

和市级有关部门、企业创办的境外企业、机构等同时纳入清产核资范围。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是：彻底查清企业资产、清理各项债权债务，摸清“家底”，界定产权，明确各企业法人占有财产的产权界限；对主要固定资产价值进行重估和对土地进行估价，按“两则”规定计提折旧，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核定国家资本金，推动国有资产优化组合和合理流动。工作内容为：资产清查、产权界定、价值重估和土地估价、资金核实、产权登记、建章建制。

1995年5月，上虞市财政局下达《关于认真做好全市国有企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调查核实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调查核实范围为：取得国有资产企业法人资格在1993年前已按《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精神补办的企业和单位；1994年办理了开办产权登记的国有企业和单位。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设置国有股权的公司制企业。调查时间自1995年6月1日至6月8日止。

第二节 资产评估、保值增值

为了正确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量，保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国务院于1991年11月下发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上虞县财政局依据上级对国有资产评估价的有关规定和通知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订了上虞县国有资产评估价的具体规定，并付诸实施。

1991年11月，国务院颁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共六章三十九条，办法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资产有下列情况的，均应评估：资产拍卖转让；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企业清算；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对占有单位认为需要评估，如资产抵押和担保；企业租赁与其他

需资产评估的情形。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评估依照“申请立项”、“资产清查”、“评定估算”、“验证确认”程序进行。依据资产原值、净值、新旧程度、重置成本获利能力等因素评定。按“收益现值法”、“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清算价格法”、“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评估法”进行评估。

1992年2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达《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共八章六十四条，细则阐明国家依法取得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形态的资产是国有资产，其占有单位包括：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及其他占有国有资产的社会组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各种形式的国内联营和股份经营单位；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占有国有资产的集体所有制单位；其他占有国有资产的单位。并对国有固定资产评估方法作了具体说明。

4月，上虞县财政局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下达《关于资产评估有关规定的通知》，对发生资产变动的经济行为，必须按规定办理，具体为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资产拍卖、转让；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企业清算、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等进行资产评估。对企业资产抵押及担保；企业租赁；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可由当事人提出资产评估申请。

集体企业(含乡镇企业)在开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时，对中方投入的资产，均应进行资产评估。

9月，省国资局批复上虞县财政局，同意发给“上虞县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994年2月，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通知重申了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资产拍卖、转让、企业兼并、联营、出售、租赁、股份经营、中外合资、企业清算等产权变动行为时，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评估，以

确认后的评估价值作为产权变动或投资折股的依据。生产单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国有房产的评估纳入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范围。资产评估操作由有评估资格的社会公证性中介机构进行。

1994年4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达《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资产评估工作是在市场经济运行中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手段之一,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按合法程序进行评估,使国有资产评估走向科学化、规范化轨道。

6月,上虞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财政部《1994年清产核资价值重估实施细则》并予执行。“细则”规定固定资产重估的范围是企业单位1984年以来因生产资料价格改革和物价上涨,造成1992年以前购建形成的帐面价值与1992年实际价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重估后的净值按重估后的原值升值幅度相应调整。企业单位根据《价值重估统一标准目录》列出产品集团价格指数或小类价格指数,逐项重估。重估结果经批准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固定资产等有关帐目,计提折旧。

附件:

1. 1994年上虞市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固定资产重估批复汇总表

1994 年上虞市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固定资产价值重估批复汇总表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重估固定资产原值			重估固定资产净值		
	重估前	重估后	增值额	重估前	重估后	增值额
项 目			增幅%			增幅%
上虞计经委	4866	7581	2715	3105	4559	1454
商业总公司	2163	3520	1357	1436	2169	733
物资总公司	1326	1800	474	956	1220	264
粮油总公司	1534	2147	613	1103	1468	365
医药总公司	144	189	45	115	151	36
烟草公司	30	44	14	23	32	9
交通局	917	1192	275	617	746	129
城建局						
供电局	2218	3249	1031	1340	1931	591
经协办	135	178	43	120	152	32
丝绸总公司	514	837	323	425	706	281
农经委	926	1525	599	587	895	308
水产总公司	84	148	64	50	87	37
外贸公司	221	319	98	158	223	65
文广局	139	270	131	109	212	103
卫生局						
合 计	15217	22999	7782	10144	14551	4407
			51.14			43.4

1995年10月,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规定,从1994年起,对国有土地进行清查、估价。其范围在弄清权属界线和面积等情况的基础上,按国家统一规定的估价技术标准进行,并依规定程序予以确认、批复。

11月,上虞市国资局下达《关于清产核资企业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财务处理》通知,为保证土地清查估价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考虑到目前国有企业土地资产利用效益低,暂按评估价值的50%确认入帐。低于原帐面值的,仍按原帐面反映,高于原帐面值的价值部分,作国家投资,在公积金中单独反映,不提折旧。

11月,上虞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市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指出,清产核资工作从1994年3月开始经十个月时间才基本结束,清查内容包括资产清查、价值重估、所有权界定、资产核实等。

进行清产核资的国有企业单位101户,其中工业11户、商业17户、丝绸6户、电力2户,城建5户、外贸3户、水产3户、粮食15户,物资11户、农经委10户、经协8户、医药、烟草各1户、交通、文广、卫生8户。上述企业1993年完成销售收入共24.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655亿元,至1994年3月底止,全部资产清查为13.14亿元,固定资产4.08亿元,占31.1%,流动资产8.47亿元,占64.5%,其他资产包括长期资产、无形、递延资产等5853万元,占4.4%,负债总额为10.1亿元,所有者权益3.1亿元(其中中国有资本金为2.87亿元)。通过资产清查,共核实资产损失及资金挂帐数8930.6万元,分系统数见下表

分系统资产损失及资金挂帐数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计经委	农经委	供电	交通	商业	物资	粮油	医药	经协	水产	丝绸	烟草	外贸	城建	文广	卫生	合计
损失及挂帐金额	5044.1	1390.9	313.8	217.1	1140	699.9	811.3	4.5	64.4	104.8	-88.2	1.3	198.6	22.4	5.7	0	8930.6

本次清产核资,共核销和处理资产损失及资金挂帐共计 6251.3 万元,其中相应冲减企业盈余公积 1399.1 万元,资本公积 3775.7 万元,实收资本 1076.4 万元(冲销国家资本数 1073.3 万元,法人资金 3.1 万元)。部分企业没有自我积累和消化能力与不符清产核资有关政策处理的资金损失和挂帐计 2483.93 万元。分系统数为:计经委 1724.1 万元、商业 416.2 万元、农经委 110.4 万元、粮食 167.33 万元、外贸 45 万元、水产 20.9 万元。对这部分企业资产损溢数,在企业以后年度实现利润中抵补消化。

通过产权界定,净增国有资产 460 万元,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原值增加 7782 万元,增幅达 17.2%。在核实所有者权益中,比清查数增 14.1%(其中国有资本金比清查值增 15.3%),所有者权益、负债总额分别占用 26.1%和 73.9%。

此次清产核资工作同时,清查了清产核资企业的固定资产存量和运用状况,其中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 3.05 亿元,非生产经营用 5566 万元,闲置资产 767 万元,其他企业占用 993 万元(无偿占用达 655 万元)。

附表:1994 年上虞市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批复汇总表

附表一

一九九四年上虞市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批复汇总表

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 单位名称	申报处理资产 损失数	批准核销损失数					核实后资产总额			核 实 后 有 资 产 总 量
		合 计	1、核销 资本公积	2、核销 盈余公积	3、核销实收资本		合 计	负 债 总 额	所 有 者 权 益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上虞市计经委	5044115.26	33200416.01	17899644.03	7681325.44	7619446.54	399814067.67	315163372.88	84650694.79	83905778.69	
上虞市商业总公司	11400355.14	7237924.39	6130981.8	96287.38	144085.21	167045639.95	132555602.41	35090037.54	31470297.74	
上虞市粮油总公司	8113099.20	6439844.84	2690519.15	1636363.02	2112962.67	189928293.26	151195090.70	38733202.56	38493009.30	
上虞市农经委	3908517.78	2804268.18	2354475.54	246534.34	171812.35	51905515.52	41473087.35	10492423.17	9931826.44	
上虞市物资总公司	6998715.69	6998715.69	6912878.49	86037.20		134331953.57	106144686.92	28187266.65	14595339.93	
上虞市交通局	217175.49	217175.49	217175.49			25664892.00	17344062.76	8320829.24	7033325.80	
上虞市丝绸总公司	-882052.87	-882052.87	-882052.87			37053785.83	26.398229.94	10655555.89	9345065.14	
上虞市经协总公司	644211.62	644211.62	241694.67	402516.95		35129342.92	26294179.74	8835163.17	7447953.33	
上虞市医药总公司	45437.71	45437.71	45437.71			17430554.59	13044028.00	4386526.59	4022608.44	
上虞市烟草公司	13016.13	13016.13	13016.13			12463471.15	6525015.38	5938455.27	5938455.27	
上虞市外贸公司	1986092.91	1536092.91	713656.33	296333.28	526103.30	24991814.55	22734702.73	2257111.82	2257111.32	
上虞市建设土地环保局	223905.86	223905.86		223905.86		104988973.17	89743316.90	15245656.27	15013245.81	
上虞市供电局	3137675.40	3137675.40	1006104.60	2131570.80		95908953.69	47602531.56	4830642.83	4830642.83	
上虞市水产总公司	1047603.82	83888.90	355829.05	323676.37	158883.48	71777175.75	3963249.09	3213926.66	3077513.49	
上虞市文广局	57934.45	57934.45	57934.45			6338806.57	567188.60	5771417.97	5771417.97	
上虞市卫生局						529542.43	583057.75	-53515.27	-53515.27	
合 计	87352803.59	62512954.71	37757094.17	13991120.64	10732293.55	31445.95	1001331403.51	310031179.15	286605875.73	

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全市范围内逐步实现资产评估规范化,到1995年底止,共立项评估的企业和单位申请立项评估达128项,合计原值113764万元,资产净值104522万元,通过评估,增值117452万元,比净值增加12930万元,增值率达12.37%。

1995年开始在全市46个国有企业中推行以资产保值为目标的多种责任制,按市场经济规则,重新建立国家和企业的分配模式,正确处理经营者的分配收入,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分别类型、落实三种不同形式的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制。通过1995年一年的实践结果,增值的有38个企业,净增值2975万元,扭亏增盈的8家企业,实现减亏442万元。

1995年4月,上虞市政府印发《上虞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办法共18条。着重阐明了国有资产是国家对国有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及投资收益形成的或者依法认定取得的国家所有者权益,具体包括资本金、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指企业在考核期内期末国家所有者权益分别等于或大于期初国家所有者权益。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以考核期企业财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依据。对亏损企业暂实行减亏作为保值、增值考核指标。在考核的同时,结合各行业所属企业下达的产值、销售、利润、税金等作为附加指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值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定,由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厂长(经理)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对完成保值指标考核值的,经营者可按市政府制定的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规定,享受基本年薪收入;完成增值指标考核值的,可视增值情况,经营者可高于基本年薪收入的一倍,完不成核定的保值指标的,将对经营者扣减基本年薪收入。

1995年9月,上虞市政府印发《上虞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制

考核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细则分基本形式、目的要求、经营者的确定、设立风险抵押金、考核指标体系、资产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政府授权主体的权责、经营者(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工资待遇、经营者的奖赔、上交税收、经营期限和奖罚兑现、其他事项等十二个方面。

基本形式是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是市财政(国资)局,企业主管部门与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主的资产经营者和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经营相结合的责任制,以签订资产经营合同的形式确定资产保值、增值指标,明确权利义务,根据经营业绩确定经营者的奖赔,将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任务落实到经营者的一种形式。基本原则是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兼顾国家、经营者、职工三者利益;发挥资产的最佳运营效益。目的要求是增强经营者和职工的责任心、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发展;盘活资产存量,加大技改投入。

设立风险抵押金:资产经营者必须交纳一定数额的风险抵押金,按企业净资产(国家所有者权益)的大小分档计算。风险抵押金上限20万元,现金抵押比例不得低于30%。

净 资 产	150万元-500 万元以下	500万元-1000 万元以下	1000万元-3000 万元以下	3000万元-5000 万元以下	5000万元 以上
风险抵押金 (万元)	5-7	7-9	9-11	11-13	不超过 20

实行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必须完成和超额完成资产经营合同规定的资产增值目标和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依法交纳各项税、费、基金。

资产经营者的奖赔实行按资产增值净额分成奖励和减值承担风险责任的办法。标准如表:

资产增值率(%)以上	0	0.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奖励标准 %	0	0.2	0.5	1	2	3	3.5	4	4.5	5	5.5	6	6.5	7	7.5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企业必须依法纳税,对按当年实际缴纳税金(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数额分别增加企业法定代表人奖励收入,如当年发生欠税,按欠税同应纳税款的比例扣减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资产经营奖励收入,对企业未完成资产增值指标的,扣减企业法定代表人交纳的风险抵押金。

一、工业(包括城市公用、电力、交通运输)企业按下表确定

税收上交额(万元)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每档增加 50 万元
奖励收入(元)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增加奖励 1500 元

一、流通(包括工业供销、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企业按下表确定

税收上交额(万元)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每档增加 30 万元
奖励收入(元)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增加奖励 1500 元

确定经营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年。年终结算兑现先由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年度会计决算报告审查验证,其结果作为对资产经营者兑现的依据。

1995年12月,上虞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人事劳动局、计划经济委员会联合下达《关于做好一九九五年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制年终结算兑现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若干特殊问题的政策处理

和财务问题的处理意见；年终结算兑现程序。

对特殊问题的政策处理中，同意把企业中职工个人资本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4 倍范围内在成本中列支的利息，视同企业创造的效益，并入企业资产增值净额计算企业资产增值率（对实行扭亏责任制企业视同扭亏〈减〉额），确定奖赔标准，但视同因素不作计算资产增值奖金或完成扭亏〈减〉目标奖金的净资产增值净额基数。凡企业经营管理者（法定代表人）资产增值奖金在 1 万元以下的，不考虑个人资本所占比重因素的奖金折扣。资产增值奖金在 1 万元以上的，对超过 1 万元部分必须按个人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例予以折扣。

第三节 所有权界定

改革开放以来，多种经济成份同时并存和发展，但在改革过程中，未对变化了的情况及时制定新的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和法规，出现了许多在国有资产所有权归属关系上的争议和混乱，大量国有资产被化公为私，为制止和纠正瓜分国有资产的行为，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合法权益，需要根据我国法律法规，针对新情况制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规定，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归属的界定工作有法可依。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中界定国有资产所有权的要求，上虞市结合本地实际，拟发《上虞市清产核资企业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实施方案》，并开展具体工作。

1991 年 3 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下达《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共 22 条。规定适用于企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的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由国有资产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唯一主体，全民所有制企业对下列情况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各